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7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邮政管理处或有负债准备金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邮政管理处（邮管处）或有负债准备金的报告（A/61/900）。在报告审议过程中，委员会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后者提供了新的资料并作出了澄清。
2. 咨询委员会回顾，秘书长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A/61/5，第一卷，第二章，第 477 段），提议为邮管处以往发行的邮票设立数额为 330 万美元的邮政服务或有债务准备金（见 A/61/295）。准备金拟从邮管处净收入划资，直至准备金达到拟议水平。这将需要采取有别于《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3.14 和细则 103.7 规定的例外做法。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意见和建议载于委员会的上次报告（A/61/480）。
3. 秘书长的报告（A/61/900）是根据大会第 61/252 号决议第三节第 2 段提交的，大会在该段中请秘书长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减少因利用邮管处服务邮寄商业邮件和大宗邮件所带来风险的备选方案；除设立邮管处或有债务准备金以外的备选方案；邮管处同其营运所在地邮政当局的谈判情况；秘书长关于或有债务准备金报告所载建议的进一步细节（A/61/295）。
4. 如秘书长报告（A/61/900）第 6 段所述，联合国总部是批量邮寄问题最严重的地方。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已不再接受外部的商业邮件，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在 2002 年采用欧元的一年后，也不再接受邮管处以奥地利先令发行的邮票。委员会获悉，上文第 2 段所述拟议准备金数额已经考虑到这一



点。此外，秘书长报告第 9 至 13 段概述了在为发行邮票目的设法维持邮政服务的同时限制邮费而采取的措施。

5. 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指出，维也纳虽然接受商业邮件，但对这种邮件收取 10% 的处理费。秘书长报告第 9 和第 10 段载有总部为限制大宗邮件或批量邮件所采取的新措施。委员会还获悉，邮管处在征求了法律事务厅的意见后，已于 2007 年 9 月公布了新的邮政政策，以便在为发行邮票目的保留邮管处的同时，尽量减少接受的邮件种类。

6. 秘书长报告第 14 至 16 段概述了邮管处与美利坚合众国、奥地利和瑞士邮政当局的谈判情况，指出邮管处下属的日内瓦和维也纳邮政处能够利用联合国与当地邮政当局谈判达成的折扣邮费。这些合同定期重新谈判和重新报价，折扣率也作相应调整。**咨询委员会赞赏瑞士和奥地利邮政当局所作的努力，并对其目前与邮管处进行的讨论取得的积极进展表示欢迎。**

7. 咨询委员会获悉，在联合国总部，本组织产生的邮件数量没有达到美国邮政局提供折扣邮费的门槛。**委员会还注意到与美国邮政局谈判的进展，并鼓励秘书长继续为纽约的业务争取平邮折扣。**

8. 委员会注意到，除拟议设立或有负债准备金之外，主要的替代办法是继续采取目前的做法，将实际发生的所有批量邮费列支。这种做法虽可吸收少量邮费，但是如因批量邮件增加而需匀支更多开支，就会对方案执行产生影响(A/61/900, 第 17-18 段)。另外，联合国财务报表是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编制的，不论或有负债是否为长期筹资，都必须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或有负债。

9. 咨询委员会经询问后得到了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邮管处收入和支出的资料(见附件)。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目前的数据和预测，估计 2006-2007 两年期的净收入为 411 600 美元。委员会回顾，2004-2005 两年期邮管处的净收入为 210 万美元(见 A/61/480, 附件)。

10. 咨询委员会在关于联合国邮政管理处或有负债准备金的报告中指出，秘书长根据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提出的关于为邮管处以往发行的邮票设立或有邮政服务债务准备金的建议是可行的，准备金可通过划拨邮政服务净收入结余逐步积累，直至达到 330 万美元的上限。委员会还建议，为达到 330 万美元的目标，应慎重考虑酌情进一步精简邮管处的业务活动，以更高的效率提供所需服务(A/61/480, 第 8 段)。在精简业务方面，委员会注意到，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将裁撤两个一般事务员额，并把邮管处的一个 P-4 员额调至纽约餐饮服务部门(A/62/6(收入第 3 款), IS3.14 段)。

11. 咨询委员会重申在上次报告（A/61/480）中提出的意见，即为邮管处以往发行的邮票设立邮政服务或有债务准备金是可行的（另见上文第 10 段）。关于准备金的数额，委员会认为应考虑到最近的情况发展和预测，由联合国审计委员会进行研究。

附件

联合国邮政管理处 2006-2007 两年期的财务资料和估计数

(单位: 千美元)

	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			2006年1月至2007年8月 (初步)			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 (估计)		
	纽约	日内瓦和 维也纳	共计	纽约	日内瓦和 维也纳	总计	纽约	日内瓦和 维也纳	总计
收入									
收入	3 362.7	3 804.5	7 167.2	5 495.7	6 039.4	11 535.1	6 500.0	7 810.0	14 310.0
减: 邮费和佣金支出	(497.7)	(595.8)	(1 093.5)	(1 022.3)	(801.9)	(1 824.2)	(1 200.0)	(960.0)	(2 160.0)
销售净收入	2 865.0	3 208.7	6 073.7	4 473.4	5 237.5	9 710.9	5 300.0	6 850.0	12 150.0
支出									
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a	1 995.0	1 695.2	3 690.2	3 317.2	2 853.2	6 170.4	3 850.0	3 424.0	7 274.0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513.4	244.9	758.3	786.1	413.0	1 199.1	955.2	512.1	1 467.3
差旅费	27.0	20.7	47.7	42.9	42.7	85.6	42.9	44.8	87.7
订约承办事务 ^a	562.7	63.8	626.5	1 160.5	148.2	1 308.7	1 642.0	203.6	1 845.6
一般业务费用	193.5	129.0	322.5	304.1	225.7	529.8	417.5	405.6	823.1
用品和材料	49.6	40.1	89.7	64.5	76.1	140.6	84.0	114.2	198.2
家具和设备	3.3	21.2	24.5	6.1	22.0	28.1	6.1	36.4	42.5
支出共计	3 344.5	2 214.9	5 559.4	5 681.4	3 780.9	9 462.3	6 997.7	4 740.7	11 738.4
净收入 (亏损)	(479.5)	993.8	514.3	(1 208.0)	1 456.6	248.6	(1 697.7)	2 109.3	411.6

^a 邮票设计、印刷、宣传和包装所涉支出主要列入业务所在地总部的业务支出。